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079268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金城分局旁、李月娥診所後方、金寧轉運站、金湖鎮新市里籃球場、舊市場旁、臺灣銀行前」等停車場為道路之延伸範圍，納入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及第56條、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及交通部84年11月28日交路字第048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一項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所定義之範圍。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112條第1項第十三款「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不得紊亂。」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第1項第五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、第九款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、第十款「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」等規定逕行開罰。
- 二、如占用道路或公共區域之廢棄車輛，依「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前述規定實施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